**【2024科技農企業日本九州商務參訪研習團】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照片** |
| **英文** | （務必與護照英文姓名相同）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護照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名稱** | **中文** |  | **職稱** |  |
| **英文** |  | **年資** |  |
| **單位屬性** | □公司 □合作社 □產業組織協會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 |
| **報名資格**(可複選) | □第九屆科技農企業菁創獎得獎業者 □TADA會員 □農企業□其他(非農企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飲食習慣** | □無禁忌 □全素 □蛋奶素 □方便素 □不吃牛 □不吃海鮮 □不吃生魚片 □其他 |
| **住宿需求** | □雙人房 □單人房(補差額$1,800) |
| **機票代訂需求** | □自行處理 □委託中衛合作旅行社代訂 |
| **語文能力** | □英文 □日文 □其他  |
| **聯絡電話** | **公司** |  | **手機**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Line ID** | （無則免寫） |
| **是否持有護照** | □是（請於報名時附上護照封底內頁影本，有效護照期須為六個月） □否（是否須請旅行社代辦護照？□是 □否） |
| **繳款方式** | □現金 □支票 □匯款(轉帳) □刷卡(2%手續費) |
| **發票開立** | □個人 |  |
| □公司 | 統編： 抬頭：  |
| **護照影本** |  |
| **其他需求** |  |
| **個人簡歷與公司介紹** |
| **一、工作內容概述** | 300字內，以條列式說明目前負責的工作內容 |
| **二、服務單位介紹** | 至少300字，請介紹單位名稱、主要業務、員工人數、目前銷售的產品或服務、是否有產品外銷、銷售國家、是否已進入日本市場等 |
| **三、參訪預期效益** | 請列出最有興趣的參訪點、希望交流內容及預期達成何種結果/效益 |
| **四、其他** | 如有其他參訪交流需求，可於此說明 |

\*請詳細填寫，如經錄取，個人簡歷與公司介紹內容將由主辦單位整理後提供日方參訪單位參考。

**【2024科技農企業日本九州商務參訪研習團】**

**附件2**

參訪承諾書

本人 報名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舉辦之2024日本九州商務參訪研習團，參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5月 22 日至 5 月 25日止，

茲承諾下列事項：

1. 受補助人員需參加本專案之行前會議，確定分組人員及參訪主題，確實遵守團隊規定事項。
2. 受補助人員於活動結束回國後，應於參訪結束2周後請繳交滿意度調查與參訪心得與建議，並出席行後分享座談會。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參加人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2024科技農企業日本九州商務參訪研習團】**

**附件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農業部及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受農業部委託辦理「科技農企業日本九州商務參訪研習團」，因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護照號碼、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合理使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七、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